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拆迁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拆迁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701

10位ISBN编号：7511839703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96

字数：86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拆迁法典>>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拆迁法典>>

内容概要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拆迁法典>>

书籍目录

一、综合

- 1.一般规定
- 2.国土资源
- 3.土地监察

二、征地补偿

- 1.一般规定
- 2.土地登记与权属
- 3.用地审批
- 4.特殊征地
- 5.补偿安置

三、拆迁补偿

- 1.一般规定
- 2.征收决定
 - (.)一般规定
 - (2)建设用地管理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3.房屋权属
- 4.房屋估价
- 5.拆迁工作
- 6.补偿安置

四、纠纷处理

- 1.信访
- 2.行政复议
- 3.行政诉讼
- 4.行政赔偿
- 5.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拆迁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十七条 [征收补偿]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

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

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

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

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条文注释] 征地补偿的总原则是“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所谓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是指补偿标准必须根据被征收土地原来的用途加以确定，而不是按照被征用土地将来的用途确定。

具体来说，就是土地被征收前是耕地的，按耕地进行补偿；被征收前是林地的，按林地进行补偿；被征收前是没有收益的未利用土地的，原则上不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是因国家征用土地。

对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对土地的投入和收益造成损失的补偿。

补偿的对象包括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被征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

安置补助费是为了安置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并取得生活来源的农业人口的生活所给予的补助费用。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计算。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

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该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

可见，被征用单位耕地的安置补助费，因人均耕地的数量和平均年产值多少而不等，人均耕地少，平均单位年产值高，支付的安置补助费就高，反之则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